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及时向申请人提供优质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机关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公开或不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等行为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五条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和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其他政府信息原则上都应纳入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围。

第六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应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第七条 厅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由厅办公室负责，

各处室配合。负责组织申请表的审查、登记受理、转办分送、告知书及相关材料的发送工作。

厅机关各相关处室负责申请意见答复工作，起草相应的告知书，提供相关的答复材料。

第十条 厅机关各处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处室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并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或厅办公室的通知，经协管厅领导审阅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

第十一条 省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保密审查按照“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由办理处室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处室不能确定该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按照《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审查确定。

第十二条 下列政府信息免于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
- （五）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 （六）厅机关内部研究、讨论工作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于公开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权利人不同意公开但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应按规定填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可在本机关对外门户网站 <http://bnr.jiangxi.gov.cn> 下载）并递交到政务大厅。申请人填写有困难的，可由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但需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一张申请表只受理一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四条 政务大厅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内容描述准确且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的有效申请，给予登记受理。

(二) 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或者未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修改、补充。

第十五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厅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政务大厅根据申请公开的内容、处室职能分工等情况，于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转各处室办理。

第十七条 主办处室在收到申请表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的答复类型，选择相应的告知书模版，起草告知书，准备相关的材料，经本处室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交厅办公室。答复内容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得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出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免于公开的信息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出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单位公开范围内的，应当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应当将有关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出具《不属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告知书》；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同时出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同时出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六）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经答复的，可以不再答复。

第十八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如涉及个人隐私、商业

秘密，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由主办处室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未经第三方同意，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主办处室如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厅办公室审核、协管厅领导签字批准后，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第十九条 主办处室应当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选择的形式提供公开的信息，无法按照要求提供的，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或者告知申请人前来查阅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资料查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厅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或部分公开告知书后，还需查阅相关材料的，可向政务大厅申请查阅，并填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信息查阅审批单》（格式见附件3），经主办处室、厅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主办处室办理借阅手续后，将申请的相关材料以适当的形式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查阅后，由主办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收回并交还档案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依申请工作流程和服务承诺，应当编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机关在受理申请过程中按公开收费标准收取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厅机关纪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主办处室领导和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受理依法提供的信息公开申请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不作出答复，篡改、销毁政府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导致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政府工作人员对所接触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执行本规定的过程中，凡是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厅办公室会同厅机关纪委对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受理申请人对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

2.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书模板》

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审批单》

附件 1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公 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营业执照信息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地址				
联系人电话			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所需信息的 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 用途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索取号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input type="checkbox"/> 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附件 2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的答复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

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你申请的政府信息,我厅已主动公开,请……(具体答复内容,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二、同意向申请人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答复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现将……提供给你。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三、作区分处理，向申请人提供部分政府信息的答复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现将经过区分处理的……提供给你；删去(或遮盖)部分属于不应当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四、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答复

(一) 申请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我厅对你申请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二) 申请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六条“(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之规定，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XXX的商业秘密，

公开后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经书面征求 XXX 意见，XXX 不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经审查，该政府信息不公开不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我厅对你申请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我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三) 申请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六条“(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

由”之规定，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 XXX 的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经书面征求 XXX 意见，XXX 不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经审查，该政府信息不公开不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我厅对你申请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我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四)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会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作出相关说明),我厅对你申请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五) 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以及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你申请公开的事项属于……(如党务信息,需汇总、分析、加工的信息,信访,投诉、举报,咨询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不动产登记信息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你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请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申请你所需要的信息。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2. 其他情形（行政案卷）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你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公开权限，《XXXXXX》(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请你按照其规定获取你所需要的信息。(如查询档案、地质资料、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信息等)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五、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你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我厅公开职责,……(说明我厅既非该信息的制作机关也非保存机关,或者说明我厅无相关职责),请你……(告知申请人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以及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六、申请的信息不存在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经查,我厅不存在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我厅既未制作也未获取该信息,或者说明我厅无相关职责),请你……(告知申请人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以及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七、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更改、补充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于根据你的描述无法确认(或查询到)你所需要的信息，请你作出更改、补充，……(列出更改、补充内容)。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八、申请要件不符合规定，通知申请人补正

赣自然资公开补〔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15个工作日内补正以下内容:

.....

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九、延期答复通知书

赣自然资公开延〔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通知书

_____同志(申请人):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由于你申请公开的信息……(延期理由),不能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经我厅有关负责人同意,对你的信息公开申请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十、征求第三方意见

(一)致第三方函

赣自然资公开征〔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函

_____ (第三方):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XXX(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我厅认为需征求你的意见,请你将是否同意公开该信息的意见理由,自收到本征求意见函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厅。如逾期不回复,我厅将视为你同意公开该信息。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电话： _____ 。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二)告知申请人需征求第三方意见

赣自然资公开征告〔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_____ (申请人)：

我厅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由于你申请公开的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

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你申请公开的信息需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答复期限内。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三)告知第三方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

赣自然资公开告知第三方〔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

_____ (第三方):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您不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的回复。我厅经认真研究，认为如不公开该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规定，我厅决定向(申请人)公开该信息。

特此告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十一、当面信息公开申请签收单、回执

赣自然资公开申〔201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签收单

_____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我厅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见申请表(附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你的申请我厅将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规定时限内。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签收回执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务大厅：

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签收单，答复时限及延期和征求第三方意见等情况已知悉。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查阅审批单

申请人信息		
查阅内容及要求		
查阅时间		
主办处室审批		
	可否复印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厅办公室审批		
办理情况		
备注		